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6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請假)、翁委員瑞鎡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高課員慈穗、羅課員鈺婷、李辦事員玉華、蕭辦事員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第 3 屆外埔區大東里黃里長正忠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因病逝世，有關該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已於 1 月 19 日第 1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審議通過，並於 1 月 27 日發布補選公告、1 月 2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 月 29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2 月 1 日至 2 月 3 日在外埔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計有高芳春(男 046/06/15 無黨籍)、黃正約(男 047/01/22 無黨籍)、呂明哲男(038/04/11 無黨籍)等 3 人登記。

(二)楊文元先生檢具罷免提議書 1 份、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及提議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於 110 年 2 月 8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2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100000244 號函規定辦理查對提議人名冊作業中。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計設置5處投開票所，每所配置監察員3人，本次選舉計有高芳春、黃正約、呂明哲等3人登記參選，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不足部分再由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及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 (二)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李慶松委員擔任，有關3月8日至12日之競選活動期間及3月13日之投票日輪值，有勞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按排定日程執行監察職務。
- (三)臺中市第2屆和平區區長補選期間，民眾陳○○先生因違反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經本會第109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法裁罰新台幣五十萬元，本會已以109年10月5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221號開具109處字第0002號裁處書，限其於11月30前繳納，陳先生已於11月25日繳納完畢。
- (四)楊文元先生於110年2月8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議罷免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依據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8條規定：「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7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1份，並得附送備補名冊，連同各該罷免辦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1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本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嗣後亦不得申請設置」，本會業已以110.2.9中市選四字第1103450025號函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於規定期限2月14日前提出設置申請，兩人已於2月9日提出申請罷免辦事處各一處，提報本次會議審查。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 (一) 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一) 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共計有高芳春、黃正約、呂明哲等 3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467 號函說明二略以，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倘候選人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中縣(市)者，刊載為臺中市。
- 四、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1 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高芳春、黃正約、呂明哲共 3 位，各申請設立辦事處 1 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以上辦事處核准設立後，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予以刪除。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 六、檢附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
- 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補選計設 5 處投開票所，每 1 個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3 名，登記參選之候選人計有高芳春、黃正約、呂明哲等 3 人，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已通知候選人提出監察員名冊(各推薦 5 名)，僅有候選人呂明哲推薦監察員 5 名，並經該選務作業中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不足額部分由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四、檢附「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或推薦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審查名冊」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依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遴派)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楊文元先生領銜提出罷免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申請設立支持、反對罷免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 3、4、8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有關前項「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相關條文，茲摘略如下：

(一)第 3 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

(二)第 4 條：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第 8 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一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

三、楊文元先生於 110 年 2 月 8 日前往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至 110 年 2 月 14 日為申請設置辦事處及辦事人員截止日期，計有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楊文元先生及被罷免人陳柏惟先生申請設立支持、反對罷免辦事處各 1 所。

四、上開辦事處地點經本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翁瑞鎡及公所人員實地勘查符合規定。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辦理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六、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支持與反對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初審結果一覽表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